附件2：

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

本人承诺，参加深圳市安全应急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工作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积极参加政策学习，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

（五）评委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时间：